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通知函暨股东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开股份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收到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映业文化”）《关于增持相关事项的函》暨上海证监局《关于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映业文化关于增持相关事项的函

“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，我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[2018]101 号），决定书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。

根据我司的原有安排以及上海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，我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按照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对贵司进行增持。但是，由于我司与李芳英、王祥伟的股份转让交易存在纠纷，且我司已向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提起仲裁，要求李芳英继续履行与我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。鉴于最终的仲裁裁决将影响我司增持贵司股份的方式与最终数量，因此我司将在仲裁事项完结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增持安排。”

二、关于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况。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收到你公司《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》，称计划“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

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7.45%’。经查，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期间，你公司合计增持神开 4,730,300 股，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 1.3%，与此前有关 6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神开股份总股本的 7.45%的承诺不相符。

我局关注到你公司在回复神开股份回函中称，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原因系与神开股东李芳英、王祥伟之间的《股份收购协议》未能履行所致。我认为，该等事项不属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）（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4 号》）第六条规定，对你公司超期未履行承诺事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《监管指引第 4 号》相关要求履行承诺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相关事项的函》；
- 2、上海证监局《关于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18]10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